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刘克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海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潘桂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兴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宋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圣礼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典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可以投出零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6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2、3、5、6 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 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sw@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 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刘克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徐海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潘桂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兴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宋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圣礼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马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典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申请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桂 05 破申 15 号的《通知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北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北海中院提出了书面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破产清算申请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北海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杨站物流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银河生物进行破产清算，应举证证实银河生物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根据(2021)沪民终 123 号生效民事判决，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的二分之一，银河生物与四川永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银河生物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债务承担的系补充责任，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人，杨站物流的债权在该破产清算案件中能否获得清偿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清偿，均未能确定，继而导致银河生物应当在多少债务数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亦无法确定。在此情形下，杨站物流要求银河生物清偿债务的条件尚未成就，杨站物流主张银河生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据此申请对银河生物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不足，法院不予受理。裁定内容如下：

不予受理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 2 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北海中院作出不予受理杨站物流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暂时避免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但杨站物流仍有上诉的权利，如杨站物流对公司的破产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挖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2)桂 05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自波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0,253,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2,321,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37,932,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690,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6%；反对 44,563,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624,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反对 44,563,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于凯军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北新 SCP001，债券代码：012281672.IB)，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 2.00%，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09,863,013.7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驻地。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春玉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

如否，请详